



---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方律法意字（2023）第 20 号

致：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增持人”或“宁夏能源”）的委托，就宁夏能源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星能源”或“公司”）股份的行为（下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等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增持股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股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股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仅供增持股人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宁夏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517

营业期限：2003-06-26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25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住所地：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下各项限分公司经营：污水处理；铁路货物运输及铁路运输相关服务；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搬运装卸、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宁夏能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www.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深圳 证 券 交 易 所 ( [www.szse.cn](http://www.szse.cn) ) ， 增 持 人 不 存 在 《 收 购 办 法 》 第 六 条 规 定 的 不 得 收 购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的 以 下 情 形：

1. 收 购 人 负 有 数 额 较 大 债 务 ， 到 期 未 清 偿 ， 且 处 于 持 续 状 态 ；
2. 收 购 人 最 近 3 年 有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或 者 涉 嫌 有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3. 收 购 人 最 近 3 年 有 严 重 的 证 券 市 场 失 信 行 为 ；
4.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规 定 以 及 中 国 证 监 会 认 定 的 不 得 收 购 上 市 公 司 的 其 他 情 形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增 持 人 宁 夏 能 源 为 合 法 、 有 效 存 续 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具 备 法 律 、 法 规 和 规 范 性 文 件 规 定 的 担 任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资 格 ， 不 存 在 《 收 购 办 法 》 第 六 条 规 定 的 禁 止 增 持 上 市 公 司 股 份 的 情 形 ， 具 备 实 施 本 次 增 持 股 份 的 合 法 主 体 资 格 。

## 二、 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股 份 的 情 况

### （一） 本 次 增 持 股 份 前 增 持 人 持 有 银 星 能 源 股 份 的 情 况

根 据 银 星 能 源 披 露 信 息 及 本 所 律 师 核 查 ， 本 次 增 持 前 ， 宁 夏 能 源 直 接 持 有 银 星 能 源 股 份 369,311,401 股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的 40.23%。

### （二） 本 次 增 持 股 份 计 划

根 据 银 星 能 源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发 布 的 《 宁 夏 银 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控 股 股 东 增 持 公 司 股 份 计 划 的 公 告 》 ， 基 于 对 公 司 未 来 持 续 稳 定 发 展 的 信 心 以 及 对 公 司 价 值 的 认 可 ， 提 升 投 资 者 信 心 ， 增 持 人 拟 增 持 股 份 的 金 额 拟 增 持 股 份 数 量 不 低 于 公 司 已 发 行 总 股 本 的 1%， 即 9,179,547 股 ，

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银星能源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次增持期内，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17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宁夏能源共持有 378,490,96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3%。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在公司拥有股份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增持人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7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来源、增持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就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届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宝

徐宝

承办律师： 陈军

陈军

承办律师： 武文伽

武文伽

2024年5月13日